

# 最新医药药品采购文章 中医药演讲稿(通用6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医药药品采购文章篇一

大家好！

由于近段时间以来，不免听到很多反对中医，要求废除中医的言论。不少人视中医为“伪科学”“迷信保守的代表”，强烈要求废黜中医。在这里，我要对你们说：“中医不能废！”

首先中医做为一种治病救人的医术，上千年来一直担负着这一神圣的职责。古有扁鹊悬壶济世，有华佗救命医人，今也有中医医生每日诊治成百上千的病患。从古代，到今天，中医一直彰显着它的治疗效果。再来中医在漫长遥远的传统文化熏染下，又不仅仅是一门医学了。中医的养生观念讲求平日的保健、调理，而不是生了病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中医的养生方法还成就了一种生活方式了。一种在现代这个浮杂的社会里，令不少人向往的生活方式。中医里也含有深刻的哲学意味，中医里的五行理论将人、环境、生活都联系起来看，有着“循环统一，生生不息”的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观。是可以很好地陶冶人的性情的。就以上两点看来中医就已经有了足够的不能废除的理由。

因此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完善这一古老的技术，传承这一古老的文化了。就我个人看来，最紧要的是要改变现在的教学模式，将“西化的中医”回归为真正的中医。不能因古文生涩就将其列为选修，要懂中医的经典、基础，学习古文的必须的。要回归到实践上，而不是在中医学院里整天研究中

药的有效成分到底为何，整天关注的是小白鼠而不是真正的病患。

最后我希望，不论你是否看中医，都可以支持中医，眼学这一中国的瑰宝，让它既不是面临废黜，也不是一味颓废。谢谢！

## 医药药品采购文章篇二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梅州市人民医院《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材料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梅市医字[20xx]19号)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医用耗材的正常供应和产品质量，保障临床医疗安全，切实减轻病人的经济负担，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明确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按照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结果发生的配送和采购活动。

第二条、乙方承诺依据甲方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供应，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供货期限：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24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时，急救耗材乙方应在12小时内送达到位。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限内送货，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它经销商配送。

第四条、医用耗材的验收及异议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验收医用耗材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如果配送的医用耗材与甲方计

划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医用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医用耗材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医用耗材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不良反应的事件)，立即中止使用，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凡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须出具有效证明，方可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医用耗材货款。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乙方因医用耗材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除生产厂家或管理部门对包装有特殊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产品包装上必须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 第六条、伴随服务的要求：

(一)乙方交货方式采用现场交货，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办理运输到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该提供下列服务：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产品开

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使用耗材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

甲、乙双方按于梅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现场会确定的中标价格执行。具体见附表。

以上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但如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则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之日起90日内结算货款。

第九条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从20xx年 4月1日起,至20xx年 3月31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医药药品采购文章篇三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 一、产品及项目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配置或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他部分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金额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二、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费：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入关事宜、安装调试等)、风险(包括损坏、灭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_\_\_种付款方式：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元整(大写)。

b□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_\_\_%(共计：人民币\_\_\_元整(大写))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_\_\_个月。

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须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货款，共计：人民币\_\_\_元整(大写)。

上述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完全达到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退还乙方该银行保函的原件用以解冻银行资金。

3、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 四、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

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 五、产品验收：

-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 2、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经一个月试运行无异常，应在乙方出具的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确认。
- 3、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 六、验收的特殊要求

- 1、特殊标准：（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 2、计量要求：（需与用户协商确定，如无特殊要求可填“无”）

## 七、验收依据

验收依照如下的文件、标准和要求进行：

- 1、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等款项和相关的配置情况文件(附件1)，以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要求文件。
- 2、生产厂的出厂标准。
- 3、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的特殊要求。

## 八、保修和服务保障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商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包修，质保期为\_\_\_\_个月，从甲方对验收或安装调试报告签字确认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担。

2、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应能提供质保期外的原厂商技术服务支持，负责维护维修。

3、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安装调试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应对需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4、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的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5、乙方须随产品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供方应为需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

## 九、违约责任

1、货到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应及时对产品开展验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验收应向乙方说明情况，与乙方友好协商适当顺延。

3、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产地、质量、性能指标、配置与本合同及所附附件不符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拒绝在验收/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给予及时的圆满的解决，原则上须在贰个月内给予解决，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解决的应及时与甲方友好协商并须得到甲方的认同。

失的应给予补偿。

5、乙方过期或不能交付(过期达60天即视为不能交付)本合同

所订产品的，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  
过期：每过一天乙方偿付甲方该项合同价款的0.5%，但累计  
偿付金额按惯例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经双方协商不能交  
付的，供货方除偿付过期违约金外，还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相关条例解决。

6、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和正常使用。乙方应对所供产  
品的安装、使用所需的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须事前向甲方  
说明。因未说明而造成本合同的产品不能安装调试、正常使  
用，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保证该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  
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  
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供方承担。

## 十、争议的解决

- 1、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由深圳市仲裁机构协调解决，  
协调解决未果，依法解决。

## 十一、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其它事项双方协  
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  
其规定。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

(包括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正式签署时须加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甲方：

签署时间：

乙方：

签署时间：

## 医药药品采购文章篇四

销货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

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

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

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

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



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四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医药药品采购文章篇五

一、甲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批发企业，应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有效证照复印件。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是取得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生产，并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包装和标色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运输要求的合格药品；进口药品附盖有质管部门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盖有印章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等有效的法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乙方根据经营或医疗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订购药品，乙方订货以电话、传真或便函等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可能满足供应，开票发货，保证运输。

五、乙方对甲方所供药品应及时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应在一周内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在货到之日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乙方如需退货，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凭甲方单

七、双方每年度做一次财务对帐工作。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应有效履行承诺的协议条款，甲方应有专人为乙方服务，乙方委托专人与甲方联系，负责应付帐款的确认及付款工作。若双方原有人员工作调动，双方将有义务派有关人员协调前期工作以保证履约的延续性。

八、本合同适用于书面合同、电话、电传、便函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有效二年。

## 医药药品采购文章篇六

### 一、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药品质量不仅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也关系到医院的医疗安全与信誉，严把药品购进质量关。

(1) 药品购进管理，制定了一套从计划、审核、采购到验收的完整相关程序，对购进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基本信息认真审核、记录，有质量问题的一律不予入

库，从而保证了购进药品的质量。对药品效期实行动态管理，以先进先出为原则，近效期药品及时报告并通知临床科室，从而保证临床用药安全，减少医院损失。

(2)对于购进药品，严格执行药品验收入库制定，对于验收入库药品做到“近期先出”“先进先出”。

(3)对供货商的管理，整理供货商信息档案，索要三证，签订供货质量保证协议书。

## 二、规范科室管理，认真搞好科室的管理工作

1、对科室的制度、规范、程序进行了一次梳理，查漏补缺，该完善的完善，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科室管理文件，使大家有章可循，用制度管人。

2、主动查找问题，排查矛盾隐患。对科室的成员多做思想工作，积极创造一个轻松快乐的工作氛围，减少差错事故的发生。

3、做好廉洁行医、反商业贿赂工作，树立高尚的医德医风形象，严于律己，杜绝歪风邪气，净化医疗领域空气。

## 四、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药人员业务素质不仅是提升医疗质量减少差错事故的需要，也是个人发展的一项措施。我科积极搞好“三基”培训测试工作，狠抓从药人员业务素质，督促从药人员参加各种院内外培训，鼓励参加职称、执业资格考试。